



《回响》与贝叶斯推断

多想一点

刘星

《回响》是一部小说，讲述女警破案，且破案时还要“破解”丈夫是否有外遇的故事。主线的思考叙事，大体是贝叶斯推断，即根据所获信息，调整概率判断，作出认定。小说好看，疑问迭起，细节缠绕，又线索清晰；尽管结局有些意外，但合情合理。

双线交织的情节脉络

先说《回响》的主要内容。一名年轻女性被杀。嫌疑人若干，可称A、B、C、D。所谓破案，即寻找证据，不断排除和排除，以求认定案犯。此案复杂，一番周折之后才抓获凶手真凶——但凶手真凶在A、B、C、D之外，且疑似精神疾病患者。

令人惊讶的是，女警破案之际，发现丈夫与被害女性有空间交集，另有开房记录，于是开始“双线侦破”。丈夫有理由被质疑：他是文学教授，心思活泛，和其他女性关系模糊。当然，每次发现证据，女警会排除、保留，然后继续查证。但也因聪明过人，女警在怀疑中自我折磨。结局是：案子破了，可女警离婚了。

再谈贝叶斯推断。《回响》用这种推断展开叙述，并不新奇——通常推理小说，均以此为叙事。但从一个点，即女警推断，发散至破案和“破情”两个方向，且有节奏地凭这种推断交织形成“回响”，是这部小说的独特之处。

说起这种推断，我们应该都很熟悉：走在街上，拜会朋友，工作交流甚至谈情说爱，无不需要。如果没有这种推断，真是糟糕透了。贝叶斯推断，实际上是概率估算的逼迫：只要面对世界，就会遇到不断的“可能”，而这些“可能”容易使自己变得心里没底。要生存和做事，我们只能根据得到的信息，探求概率答案，以持续适应环境。

想来，《回响》的作者是得意的——能这样写故事，应是极为兴奋的。因为在笔下，女警的贝叶斯推断，融于情感生活的类似推断，以及其他社会普

遍化的类似推断之中。这是有趣的混合迷宫，令人想象，很可能引来读者全神贯注的参与。

笔者正是被这个故事吸引的人之一。接下来，要讲情节的关键之处。

第一，年轻女性为何被害？她是A的情人，逼A离婚，但A拒绝。两人开始博弈，A的原配亦被卷入；而B是A的亲侄，见事态发展，揣测A的意图，展开谋划。

第二，C出现，是因为B的计划与联络。B让C将年轻女性“送走”；C承诺让年轻女性离开A，费用不菲。同时，C又出于情感寂寞，对年轻女性上心，遂为其献策，上位替代A之原配——C似“双面间谍”。D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供职移民中介，伺机安排年轻女性出国——“送走”，故C委托D办证。但D找了1名务工人员，支付1万元酬劳，意思是让其“搞定”年轻女性；最终精神有障碍的务工人员，认为“搞定”是杀人，然后作案。打紧的是，这些过程的证据，扑朔迷离，出乎女警预料。

第三，女警丈夫被疑出轨，事出有因，但来龙去脉不清，似有非有。他无法解释为何开房，为何特意为一位女作家写评论。就连女警为其买了新内裤，其依然不承认内裤，都被其解释得像是“做贼心虚”。但女警始终没有真凭实据，所谓“双向侦破”，起因是刑案刚发生，女警即在录像中发现，被害女性曾在酒店等人，背后正是她的丈夫。

第四，因持续判断信息，矫正概率方向，加之被丈夫的出轨嫌疑扰乱心情，也需信息甄别，女警身心俱疲。她怀疑很多人，还怀疑自己，精神近乎崩溃。但她顽强不弃，最终破案，圈定A、B与那两名务工人员为共犯。同时，她也离婚了，偶有对“青年”同事动情。

当然，还有其他情节可列，但上面四点足够。它们给人的印象是：人物的行动带动了人物的推断，而同样后者推动了前者——世界的概率逻辑，本身便如此。更重要的是，小说开始展现的女警于练形



象，似渐消匿于这些关键转折中。

贝叶斯推断存在的悖论

问题是什么？稍后作回答。先说我们习惯怎样理解。我们会习惯性地问：女警象征的法律意义的贝叶斯推断，与社会普遍存在的一般类似推断，彼此是什么关系？

不难理解，女警群体的出现，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人们需要该群体，探知邪恶。当该群体成为职业、专业、行业时，其行事方式会特定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工具发展，如指纹采集、血液分析、DNA检测、人脸识别等，行事方式会与普通人渐行渐远。随之而来的思维方式，亦有典型化。所以，女警式的贝叶斯推断，与社会一般类似推断不同且技高一筹——比如自己丈夫、其他嫌疑人，还有凶手真凶。

这是对现代性的认识——直线前进，由低至高的社会发展观念，现代职业、专业、行业的呈现是其表现之一。它对吗？应该对，但也有疏漏。有些社会分工的产物，比如工业社会的精密制造、芯片研发

带来的“推断”门槛，清晰明确。有些似乎并非如此，诸如刑侦之类的贝叶斯法律推断。它想建立“推断”门槛，让外行望而却步，但往往不得不与“外行”的日常推断彼此交织——不是因为专业性失效，而是因为法律面对的世界，本身就与日常经验密不可分。前面女警的侦破操作，正是一个缩影。

除此之外，带有现代性特质的贝叶斯理性推断，还存在一个悖论：它得出的结论，有时可能源于意外，甚至会出现自我消解的情况。女警最终认定精神疾病患者为嫌疑凶手，而她自身也深陷精神迷失、婚姻破裂，难以掌控个人情感的困境，这就是这一悖论的具体表现；同样，她的丈夫、案件中的各类嫌疑人，以及真正的动手凶手，也都存在类似的困境，无一例外。

因此，女警象征的法律意义的贝叶斯推断，与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一般类似推断很接近——与其说不同、技高一筹，不如说实为后者的一部分。后者拥有的变化系谱，前者并不乏见。也因此，卡夫卡式的法律理性——沉闷、微型变异——未必让人安宁，这毋庸置疑。

理性背后的尴尬与坚守

说到这里，该讲问题是什么了。问题是：《回响》中女警的干练形象，为什么逐渐消匿于前述所有场景？贝叶斯推断的核心在于，当谋求事成，势必依赖于有信息的储存和更新，但储存和更新总处于时间线上。时间推移，信息将会变化，概率决定也随之变化。也因此，为谋求事成可能与愿违——女警破案成功，但真凶却疑似精神疾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象征着理性的成本付出或收益甚微。成功，还可能消溶于并行的丈夫出轨一事。理性证实，其他嫌疑人疑点的理性证实，这一证实，可能会以离婚收场，或者表明女警自己本身也未必是理性的——与“青年”同事的情感纠缠不清，也可能无法证实某些嫌疑人的事实收场。

贝叶斯推断是我们应对日常的基本思维方式。过去有，现在在，将来还有，不会因为社会分工、社会演进，包括工业社会的科技进步而有改变。它带来了理性的骄傲，也带来了理性的尴尬。但，理性是永恒的。

所以，《回响》最后提到：女警女儿，天真又认真地说，自己以后也当女警，继续破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漫画/高岳

董敬

在“致敬·缅怀·奋进——英雄不朽 山河永忆”2026年全国公安系统清明音乐朗诵会上，舞台剧《再见！郑警官》以质朴无华的叙事，成为整场朗诵会最具感染力的亮点。该剧打破了英烈题材文艺作品的刻板表达，用有血有肉的艺术呈现，让公安英烈精神在视听交融中直抵人心。

作为此次清明音乐朗诵会的核心节目之一，《再见！郑警官》扎根真实英烈事迹，以辽宁西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队长郑亮为原型，摒弃了“高大上”的英雄塑造模式，将视角聚焦于郑亮的工作日常与家庭温情，用最朴素的细节，勾勒出一个有温度、有牵挂、有担当的普通民警形象——这正是其成为朗诵会亮点的核心所在。不同于传统英烈题材作品的悲壮煽情，该剧从筹备到落地，始终坚守“不主观揣测、不刻意拔高”的原则，由公安系统内部编剧、导演、演员共同打造，用1个月时间打磨剧本，推翻七八个版本后，最终以“家常化”的叙事，让英雄回归平凡。

舞台上，没有撕心裂肺的哭喊，没有惊天动地的誓言，最动人的场景皆源于日常：妻子送秋裤时，郑亮嘴上应着“送你”，屁股却黏在办公椅上，嬉皮笑脸地打太极；梦境里，他搂着妻子，陪着儿子画画，郑重承诺“一家人要永远在一起”；办公桌上，永远放着给儿子的“致敬礼物”，藏着无数次愧疚和对家人的牵挂。这些看似琐碎的家长里短，恰恰构成了英雄最真实的底色——他是一名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的交警，更是一个深爱妻子、惦记儿子的丈夫与父亲。

剧中最具张力与感染力的段落，是郑亮的妻子万老师几句简单的“你知道吗？”与郑亮回应的三个“我知道”。没有华丽的辞藻，却将未完成的承诺、欲言又止的遗憾，都藏在克制的话语里。这比痛哭流涕更具穿透力，让观众在无声中湿了眼眶。该剧的艺术创新，更让其成为朗诵会的点睛之笔。舞台采用时空交错的表现形式，由一对双胞胎兄弟分别饰演“警察郑亮”与“父亲郑亮”，一个奔忙于接警、处警的岗位上，一个陪伴在妻子身边，两人

带着他们的信念继续前行

《再见！郑警官》中的英烈形象与精神回响



图为舞台剧《再见！郑警官》剧照。

（作者系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影视文化工作部三级导演）

从《诗经》中的婚姻家庭说起

杨敬之

《诗经》由风、雅、颂三大部分构成，其开篇之作《国风·周南·关雎》，以“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经典诗句流传千古。人们多将其解读为一首爱情诗，认为其意在描绘男子在河边偶遇采荇女子，心生爱慕的场景。但据学者研究，这首诗实则是婚姻典礼上的乐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传递的，是对气质高雅的女子成为君子佳偶的期许。

周人极为重视婚姻，在婚礼之上，伴着钟鼓笙箫唱响此诗，既祝福新人琴瑟和鸣，也祈愿家族人丁兴旺。时至今日，笔者参加的亲友婚礼中，中式婚礼多播放《最重要的决定》《你知道我在等你吗》等流行歌曲，西式婚礼则常用《婚礼进行曲》《千年之恋》等曲目。如今国潮之风盛行，若在婚礼上奏唱《关雎》，时空感会被拉得很远，一定别具韵味。

古代婚姻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一传统在《诗经·氓》中亦有体现。诗中写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一句“匪我愆期，子无良媒”，清晰印证了当时媒妁之礼的重要性，也说明婚姻缔结有着一套规范的礼仪流程。在古人看来，婚姻绝非男女二人的私事，而是“合二姓之好”的大事。

在周朝，通婚不仅让不同族群建立起血缘联系，更在王朝统一与文化融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孔子尊崇周礼，儒家思想也高度重视夫妇之道，认为人伦秩序始于婚姻关系的缔结。《中庸》有云：“君子之道，造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其意是说，君子修身之道始于夫妇相处之道，若能臻于至善，便能通达天地之理。

传统文化始终将婚姻视为家庭之始，而家庭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组织。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在私有制社会里，家庭是社会经济单位，承担着财产传递与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功能。在财产继承问题上，不同国家

和形成了各异的制度——无论是诸子平分还是嫡长子继承制，都对社会结构乃至特定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家庭是以夫妻关系为核心，还是以亲子关系为核心？这一问题在现代社会尤为值得关注。1927年，社会学家潘光旦发起了中国社会学界第一次家庭问题调查，其研究认为家庭的中心是子女。而《周易·序卦》早有明确论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措。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之道。”这段文字清晰展现了万物演化的逻辑：两性关系的出现开启人类社会，婚姻制度作为伦理关系的起点，衍生出血缘性的父子关系，进而确立家庭基本结构，再将家庭伦理延伸至政治秩序。夫妇关系的恒久稳定，正是伦理关系持久的基础，由此可见，古人为强调夫妻关系的重要性。

现代社会倡导婚姻自由，男女双方可自主缔结婚姻，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便是1950年5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法。该法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四项基本原则。此后，婚姻法历经多次修改，最终纳入民法典，列为婚姻家庭编，上述四项基本原则得以延续。我国宪法也专门对婚姻家庭给予保护，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这一条款将婚姻与家庭并列，既有坚实的现实基础，也蕴含着深刻的时代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与人们观念的变迁，社会中不仅有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等形式，还存在不少不大家庭。借助辅助生殖技术，有的单亲家庭自始便不存在婚姻关系。法律并非人为发明，而是从社会生活中自然生长而来。随着婚姻家庭形态的不断变化发展，宪法法律对婚姻家庭的保护，必将形成更科学的规范体系，发展出更丰富的规范意涵。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讲师)

上接第五版

第三，构建适应性治理框架，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针对人工智能的任何监管和治理举措都必须保持轻量化和灵活性，避免过于繁琐，以免阻碍人工智能创新或延缓人们实现人工智能益处的进程。平衡发展与治理的关键在于构建适应性治理框架，在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点。为此，未来的人工智能治理应坚持适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根据技术发展动态调整审查重点和方式。当然，鉴于技术变化的速度，各类评估方法很快就会过时，因此科技治理治理应避免过于僵硬的要求和标准，否则可能适得其反，对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都不利。

第四，将人工智能伦理纳入人工智能科技治理体系。人工智能如何造福人类的愿景和路线图，积极智慧是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社会在构建治理和安全机制的同时需要描绘人工智能造福人类的未来图景。为此，未来的人工智能科技治理不应仅围绕风险展开，还必须包含对积极未来的想象与规划，清晰描绘人工智能造福人类的未来图景。倘若缺乏明确而有力的正向愿景，社会将难以凝聚共识应对技术带来的挑战。因此，除了识别和应对风险，更重要的是描绘一个值得人类共同努力实现的未来图景。

总之，需要在全社会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通过必要的制度和机制让科技治理发挥好对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产业“安全带”和“加速器”的双重作用，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福祉。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发展理念，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培育向善的文化氛围，我们才能在享受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便利的同时，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真正实现技术与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

(作者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古代法律“诬告反坐”原则述评

□郝铁川

中国古代即有“诬告反坐”的规定。它是中国古代刑法惩治诬告行为的基本原则，要求按诬告罪名对诬告者定罪量刑，体现了兼顾保护无辜与惩戒诬告的司法价值取向。

“诬告反坐”的起源与确立

《秦律》即有“诬告反坐”（将诬告者所诬陷他人罪名对应的刑罚，反向施加于诬告者本人）的规定。《法律答问》引律文：“伍人相告，且以辟罪，不审，以所辟罪罪之。”就是说，同伍的人相控告，加以罪名，不确实，应以所加的罪名处罚诬告者。

三国时期，《魏律》提出对诬告者“以其罪罪之”。《晋律》明确规定对诬告者反坐。《北魏律》则确立“告事不实”反坐制度。

《唐律》对“诬告反坐”的规制

《唐律》中，关于“诬告反坐”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如下七个方面：

第一，“诬告反坐”的幅度，严格以所诬告之罪应受的刑罚幅度为准。《唐律疏议》解释说：“准诬罪轻重，反坐告人”，是严格意义的刑罚幅度的反坐。

第二，如果某人诬告一个人犯有轻重二罪以上，其中重罪是事实，或告一人几项轻重相同之罪，其中有一项是事实，都免于诬告的处罚。但如果诬告一人犯有轻重两罪以上，其中重罪是虚构，则以虚实之差额反坐。这是《唐律》既防止诬告，又不放过犯罪者的立法严密的表现。依据《唐律疏议》，假如甲告乙，盗绢五匹，应处徒刑一年，还告乙故意杀他人之马，该处徒刑一年半，但经过查证，杀马是事实，盗绢是虚构，则告诉人免罪。但是如果经过查证，乙杀马是虚构，盗绢是事实，那甲要被处以半年徒刑，因为按告虚的一年半减去告实的一年，还剩半年，仍要以此处处罚。又如甲告乙，三件都是处一年徒刑的事情，其中只有一件是事实，也免罪。这一规定基本上被《大明律》中“诬告”条所继承。

第三，如果诬告人诬告多人有罪，只要其中有一人是被诬告的，就以诬告罪反坐诬告者。《唐律疏议》举例说，假如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有罪，经过查证，甲、乙、丙三人确实犯有徒刑以上的罪，但丁犯的罪是诬陷。在这种情况下，也并不因为他诬告的多人属实就可以免于处罚，仍要以诬告丁的罪反坐。这表明在唐朝，如果有人去检举控告有罪人的同时，想加进一个无罪的人来诬陷，那是逃不了法律追究的。这一规定基本上被《大明律》中“诬告”条所继承。

第四，官员挟私诬告事实来弹劾别人，则以诬告罪反坐论处。《唐律疏议》解释说，依法规定，负有检举犯罪责任的官员，若是因为自己想复仇，或是因为朋党、亲戚之利害而挟私妄作，列举弹劾的，则要实行“诬告反坐”原则。这一规定基本上被《大明律》中“诬告”条所继承。

第五，凡是诬告别人谋反和谋大逆的，对诬告者要处以斩刑；实施诬告的从犯，判处绞刑。如果案件允许可以有一定的不确凿的事实，诬告人又不是出于诬陷的，上请皇帝裁定。

第六，凡是告人小事虚假，而审判官因其告发，审问出了更重或轻重相等的犯罪，或是属同类的犯罪，就不处罚诬告人；所告之事同查出的所犯之事性质无关的，就依照所诬告的本罪论处。

第七，凡诬告人犯应处徒刑以下的罪，被诬告者未受拷讯，而诬告人自己承认所告是假的，减一等反坐；如果被诬告者已被拷讯的，不减等。

明清对“诬告反坐”的完善

关于“诬告反坐”，《大明律》增加了《唐律》所没有的新规定，主要是：

第一，按照诬告行为可能让被诬告者承担的罪名而对诬告者加重处罚。例如，凡是诬告他人犯有应该处以笞刑罪名的，按照所诬告的罪名加二等处罚；凡是诬告他人应处徒刑、徒刑、杖刑的罪名，诬告者按照所诬告的罪名加三等处罚。各种罪名处罚最高到杖刑一百，流放三十里。诬告他人死罪，导致被诬告者被处决了，杖刑的人反坐也要执行死刑，被诬告者已经被处决，诬告者不仅要被处以死刑，还要责令其赔偿路费、赎回土地、房屋，判决给付一半财产给已经执行死刑的被诬告者的家属。

第二，凡是诬告者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使被诬告者遭受了徒刑和流刑，诬告者必须给予被诬告者一定的经济赔偿。例如，如果被诬告者已经被处决了徒刑并服劳役，诬告罪名的被诬告者已经流放了，虽然经过纠正，从流放地放回，也要在诬告者名下追偿被诬告者流放期间在路上用的路费给被诬告者；如果被诬告者为了应付诬告曾经出典卖过土地、房屋的，责令诬告者赎回它宅。

第三，诬告者的行为导致被诬告者的亲属死亡的，要加重处罚和给予经济赔偿。例如，因为被诬告流放，造成随行的五服之内的亲属一人死亡的，对诬告者处绞刑。把诬告者财产的一半判给被诬告者。被诬告者因为被诬告处罚导致亲属一人死亡的，诬告者虽然处绞刑，仍然需要赔偿路费。

第四，被诬告者有欺詐行为，如假冒路费，典卖田宅、亲属死亡之类的情形，反过来诬告原告诬告者，也要按照诬告罪反坐，反坐原来诬告的罪名应处的刑罚。

第五，如果各个衙门的官员向皇帝递交密封奏疏诬告人，以及监察官挟私进行不真实的弹劾，同样论罪。如果反坐所论的罪以及虚告增加增加的罪是轻罪，按照上书不实的罪名论处。

第六，如果在监狱关押的囚犯已经招供认罪，本来没有冤枉的情形，而囚犯的亲属妄自诬告的，比照囚犯的罪名减三等处罚，最高杖刑一百；如果囚犯已经执行了刑罚，而又妄自诬称冤枉，报复原来审理案件的官吏的，在所诬告的基础上加三等论罪，最高杖刑一百，流放三十里。

第七，被诬告人不愿意诬告的人提起诉讼，以及为他人的诉讼提供说辞和诉状时增加或者减少案情罪刑诬告人的，则要按照被诬告者所犯的同罪同论处。

上述规定，一是加重了对诬告行为的处罚，如第一条和第三条；二是增加了对诬告者的经济惩罚，如第二条和第三条；三是扩大了诬告行为的种类，如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四是被诬告者反过来去诬告原来的诬告者，同样要被反坐，如第四条。《大清律例》基本沿用了《大明律》的上述规定。这表明中国古代对诬告行为愈来愈痛恨，从一个侧面保障了人不被无辜追究的权利。

(作者系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